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16號

反訴原告　向日葵綠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淑燕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忠

上列反訴原告就其與隆瑒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對隆瑒有限公司、曾昭華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（參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16號卷第121頁民事反訴狀），應徵收反訴裁判費2萬0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惠